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楊晏慈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電子信箱：1003278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100222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2226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222682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22268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
110年8月1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00108668A號令修正
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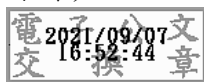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866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運動教練等有第5條第3項申請留職停薪或第6條第7項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情形者，應明定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，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留職停薪須報本府教育局核准，或由服務之學校核准後報本府教育局備查，將另案函知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幼兒園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及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